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第一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决定于浙江省临海市设立分支机构，主要负责开展货物仓储、中转出运等配套作业。

上述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营业范围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具体设立及工商登记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《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